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污泥减量化处理项目

建 设 单 位 (盖章)：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污泥减量化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雷铁	联系方式	1589566903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杜鹃路 48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9 分 47.56 秒, 31 度 19 分 6.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6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18]49号 2、《昆山市B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74号，2015年7月29日。 已超过5年，新规划环评正报批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杜鹃路 489 号，利用自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昆山市 B03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杜鹃路 489 号，根据昆山市总图规划（附图 2）及昆山市 B03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6），确定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当地规划相符的。 2、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1）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该区域规划工业用地 2853.32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9.04%。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 2351.34hm²，占总工业用地的 82.41%。现状二、三类工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民生用品等支柱产业，严格准入门槛，加快产业结构战略优化，促进开发区经济全面转型升级。盛旺公司位于昆山经济开发区的精密机械产业园，从事铝合金轮毂的生产，本项目对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工业污泥增加 1 套污泥干燥设备，降低污泥含水率，实现对污泥的减量化，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处理，生产废水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规划环评结论相适应。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 1-1。
-------------------------	--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用地性质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中央商贸区及蓬朗集中居住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周边无居住混杂问题，无生态管控空间，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2	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逐步实现开发区内电镀集中区现有规模的基础上转型升级，不再进行电镀的新、扩建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不属于电镀企业	相符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5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作为能源；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实现接管，本项目污泥干化冷凝水回用，不外排，符合区域生态保护规划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针对生产实际情况，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相符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及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无蒸汽和供热需求，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实现接管排放。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 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 项目投资主体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属于外国法人独资企业，其投资的本次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中所列项目，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所列项目。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的符合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
---------	---

	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	---

	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位于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本项目仅对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增加 1 套污泥干燥设备，降低污泥含水率，实现对污泥的减量化，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项目产生的冷凝水经废水站处理然后回用到前处理水洗，减少补充自来水用量，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要求。 3、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仅对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增加 1 套污泥干燥设备，降低污泥含水率，实现对污泥的减量化，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其他原辅料。 因此本项目与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相符。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杜鹃路 489 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8.7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	---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2020.1.8）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杜鹃路489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边界西南侧280m。

表 1-2 本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丹桂园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丹桂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 东至江浦南路，南至张万泾，西至巍塔路，北至苏虹机场路		1.50	1.50	西南8.5km
江苏昆山天福国际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4.87		4.87	东北8.7km
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夏驾河及大直江水体及部分陆域范围		1.87	1.87	东侧3.7km（夏驾河水体）
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京沪高速铁路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省级认定的生态公益林范围		4.18	4.18	北侧1.5km
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							西南侧280m

	林—— 吴淞江 两侧防 护生态 公益林							
	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区，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O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调整能源结构及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苏州市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总氮IV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V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V类水标准（总氮V类）。昆山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III比例为 90%（其中河流断面优III比例保持 100%），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周边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拟建项目对废气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泥干化冷凝水回用不外排，固废可做无害化处置。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							

	后，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 11.52 万度，折合标煤 14.16t/a。建议本项目应通过以下几点措施来节约能耗。																			
	1.合理布置车间设备、规划生产区域，有效降低生产中各环节中不必要的能耗。																			
	2.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3.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避免低效率运转导致能源的浪费。																			
	表 1-3 本项目年耗能量																			
	<table><tr><td>能源种类</td><td>计量单位</td><td>年消费实物量</td><td>折标系数</td><td>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td></tr><tr><td>电</td><td>万度</td><td>11.52</td><td>1.229</td><td>14.16</td></tr><tr><td colspan="4">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td><td>14.16</td></tr></table>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费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电	万度	11.52	1.229	14.16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14.16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费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电	万度	11.52	1.229	14.16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14.16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本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d>类别</td><td>准入指标</td><td>相符性</td></tr><tr><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的禁止项目</td><td>相符</td></tr><tr><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td><td>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td><td>相符</td></tr><tr><td>《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0 年</td><td>经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td><td>相符</td></tr><tr><td>《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的禁止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的禁止项目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相符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0 年	经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相符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的禁止项目	相符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的禁止项目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相符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0 年	经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相符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的禁止项目	相符																		
⑤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杜鹃路 489 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属于昆山市重点管控单元—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5。																				
表 1-5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tr><td>管控类别</td><td>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td></tr></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本项目属于污泥减量化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范围内项目。 (5)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较少，采取了有效措施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备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本项目要建立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防治。 (2)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源日常自行监测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5、《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			

	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 6、《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盛旺公司工业污泥已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并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处置协议以及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 10。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盛旺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已通过“江苏环保脸谱”进行实时申报。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进行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及管理、转移等均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背景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杜鹃路 489 号，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总投资 2.7 亿美金，由新加坡独资经营。公司专业生产汽车用铝制品轮毂。

根据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报告数据，现有项目污水站处理后污泥含水率为 80%，随着工业经济的不断发展，污泥委托处置愈发紧张，成本也逐年攀升，企业为响应清洁生产，保证费水处理污泥得到规范化处置，并减少企业处理成本，经调研、评估决定投资 60 万元增设一套低温箱式除湿污泥干燥设备，以降低污泥含水率（设计出泥含水率 50%），实现对污泥的减量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小类，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仅对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工业污泥增加 1 套污泥干燥设备，降低污泥含水率，实现对污泥的减量化，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不变。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个/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2004 年年产 300 万个汽车铝合金轮毂项目	汽车铝合金轮毂	300	7200 小时	不变
2	2012 年年产 300 万个汽车铝合金轮毂扩建项目		300	7200 小时	不变
3	2017 年年产 100 万个汽车铝合金轮毂扩建项目		100	7200 小时	不变

3、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对厂内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进行烘干，污泥干化系统不需要使用药剂，无生产性原辅料使用。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条)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	
1	熔解炉(含精炼)	SMT, 1.6t/h	15	15	0	/
2	炉渣再生炉	非标	1	1	0	/
3	低压铸造机	2000Lb	114	114	0	/
4	模检打砂机	非标	4	4	0	/
5	模检行车	2T	11	11	0	/
6	抛丸机	非标	2	2	0	/
7	模具泡碱槽	非标	4	4	0	/
8	冲浇口机	G+K	14	14	0	/
9	无损探伤检测设备	WHETHUNDER3	33	33	0	/
10	热处理炉	连续炉, 2 座/套	5	5	0	/
11	车床	数控车床、高速精密车床、CNC 立式车床、CNC 卧式车床	150	150	0	/
12	钻床	数控钻床、悬臂钻床	50	50	0	/
13	立卧复合铣床	GS-300A	2	2	0	/
14	CNC 雕刻机	VMC-1500	1	1	0	/
15	机械手臂	R2001A	79	79	0	/
16	清洗机	非标	3	3	0	/
17	铝屑回收系统	含收集、甩干、烘干等部分	2	2	0	/
18	三次元量测仪	C9160	1	1	0	/
19	含气测定仪	HYSCAN-2	2	2	0	/
20	低点机	/	6	6	0	/
21	荧光探伤设备	/	2	2	0	/
22	氦气试验机	10E-9CCM/SEC	12	12	0	/
23	在线平衡机	/	5	5	0	/
24	毛刺机	/	37	37	0	/
25	旋压机	/	6	6	0	/
26	自动涂装生产线	前处理 1 条, 烘房 1 个; 粉末底涂喷房 2 个, 喷枪共 32 把, 烘房 1 个; 粉末透明漆喷房 2 个, 喷枪共 32 把, 烘房 1 个; 水性漆喷房 2 个, 喷枪共 32 把, 烘房 1 个; 预热烘房 1 个; 手动水性补漆房 1 个, 喷枪 6 把	3	3	0	/
27	PVD 表面处理工艺	介质粉喷房 1 个, 喷枪共 20 支, 烘房 1 个; 金属表面附	1	1	0	/

		着室 2 个；粉末透明漆喷房 1 个，喷枪共 20 把，烘房 1 个				
28	表面收光设备	--	9	9	0	/
29	机械手臂	R2001A	7	7	0	/
30	磨修台	--	15	15	0	/
31	冰水机	1500KW	1	1	0	/
32	车间变设备	2000KVA	1	1	0	/
33	输送带设备	--	1	1	0	/
34	打砂机	--	1	1	0	/
35	冲击试验机	13 度/90 度	2	2	0	/
36	弯曲试验机	--	6	6	0	/
37	径向试验机	--	7	7	0	/
38	拉伸试验机	--	1	1	0	/
39	金相试验机	--	2	2	0	/
40	盐雾试验机	--	1	1	0	/
41	丝状腐蚀试验机	--	2	2	0	/
42	恒温恒湿试验机	--	1	1	0	/
43	抗水冲击试验机	--	2	2	0	/
44	热风循环试验机	--	1	1	0	/
45	耐寒试验机	--	1	1	0	/
46	湿度试验机	--	2	2	0	/
47	飞石试验机	--	3	3	0	/
48	热冲击试验机	--	1	1	0	/
49	疲劳试验机	--	1	1	0	/
50	双轴试验机	--	1	1	0	/
51	卡斯试验机	--	1	1	0	/
52	湿式水磨机	万江众力（非标设备）	12	12	0	/
53	纯水系统	纯水系统设计产水量 24t/h， 出水电阻率 1MΩ.cm，超纯 水系统设计产水量 6t/h，出 水电阻率 10MΩ.cm	3	3	0	/
54	冰水机	/	9	9	0	/
55	变配电设备	变压器容量 12500KVA	3	3	0	/
56	冷却系统	6 台方形冷却塔，总循环水 量 55t/h	36	36	0	/
57	空压机	MOD5811-HP800	28	28	0	/
58	热水锅炉	0.35Mw/h	3	3	0	/
59	炉渣再生炉湿式 集尘设施	23500m³/h	2	2	0	/
60	模具喷砂除尘设 施	1000m³/h/套	3	3	0	/
61	抛丸机集尘设施	1000m³/h/套	1	1	0	/
62	前处理废气处理 设施	12000m³/h*2	6	6	0	/
63	水性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	21000m³/h	9	9	0	/
64	毛刺机集尘除尘 设施	湿式集尘 风量 4500m³/h，排气筒 φ 300，15mH	4	4	0	/

		湿式集尘 风量 33000m³/h, 排气筒 φ 600, 15mH	7	7	0	/
65	废切削液处理设备	预处理设施	1	1	0	/
		蒸发系统设备	1	1	0	/
		生化处理槽设施	1	1	0	/
		超滤系统	1	1	0	/
		RO 逆渗透系统	1	1	0	/
66	废探伤液处理设备	物化反应槽	1	1	0	/
		生化处理槽设施	1	1	0	/
		超滤系统	1	1	0	/
		RO 逆渗透系统	1	1	0	/
67	污泥减量化处理设备	污泥干燥机	0	1	+1	本次新增

5、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下表 2-3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变化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主体工程	压铸车间一	生产厂房 285×70=19950 m²	/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表面处理车间一	生产厂房 250×70=17500 m²	/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压铸车间二	生产厂房 288×70=20160 m²	/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表面处理车间二	生产厂房 225×70=15750 m²	/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表面处理车间三	生产厂房 185×70=12950 m²	/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铸锻毛坯车间	8997 m²	/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模具设备车间	7500m²	/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设备辅助车间	300 m²	/	不变	/
辅助工程	配电房	建筑面积 600 m² 厂区南部	/	不变	一层, 框架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	336954t/a	336592.3t/a	减少 361.7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含氮磷 7500t/a 处理后回用, 生产废水 (包含一期生活废水 35400t/a) 141664t/a	污泥干化产生的冷凝水以及含氮磷水合计 7861.7t/a 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生产废水 (包含一期生活废水 35400t/a) 141664t/a	增加回用系统处理量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接管进入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二期、三期): 25800t/a	/	不变	
		清下水: 133614t/a	/	不变	
	供电	变电站 110KV	/	不变	排入雨水管网

			变压器容量 12500KVA*3			
		锅炉	8000L, 70-90 摄氏度, 常压	/	不变	位于表面处理车间三南侧
		空压站	空压机气量 140000m³/h	/	不变	高压洁净干燥空气
		天然气调压站	LSTNC-100S-M, 1000Nm³/h, 进口压力 0.2~0.4MPa, 出口压力 5~6KPa	/	不变	位于西南厂界, 与厂内建筑物最近建筑物距离均大于 50m, 满足消防要求
		冷却塔	26 台, 总循环水量 160t/h	/	不变	/
		消防	室内 15 L/s, 室外 30 L/s	/	--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绿化	全厂绿化面积 55670m²	/	--	绿化率 20%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解炉烟气 28100m³/h/座×11, 排气筒 11 支	/	不变	/
			热处理炉产生的烟气 22000m³/h/座×5, 排气筒 5 支	/	不变	/
			前处理连续隧道式水洗设施, 12000m³/h×6, 排气筒 6 支, 尾气在线中和后达标排放。	/	不变	/
			清洗烘干燃烧废气 45000m³/h*5, 排气筒 5 支	/	不变	/
			涂装烘干燃烧废气 45000m³/h*28, 排气筒 28 支 (14 用 14 备)	/	不变	/
			水性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21000m³/h/座×4, 排气筒 4 支	/	不变	/
			油性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21000m³/h/座×1, 排气筒 1 支	/	不变	/
			涂装手动修补废气处理设施 10000m³/h/座×3, 排气筒 3 支	/	不变	/
			模具清洁工艺, 湿式集尘 1800m³/h/座×3, 排气筒 3 支	/	不变	/
			热水锅炉燃烧烟气 450m³/h/座×2, 排气筒 2 支	/	不变	/
			去毛刺湿式集尘设备 4500m³/h/座×9, 排气筒 9 支	/	不变	/
		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量 600t/d 废水处理系统	/	不变	/
	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仓库 1		利用现有	不变	本项目污泥暂存, 厂区西南侧 180 m²
		危险废物仓库 2		利用现有	不变	厂区西侧 80m²
		工业垃圾仓库		利用现有	不变	西南侧 330 m² 另外一个 140 m² 共计 470 m²
	风险防范	消防尾水收集池	400m³, 兼事故水池	不变	不变	位于厂区西南部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500 m²	利用现有	不变	厂区北部, 框架结构
		综合楼	4480 m²	利用现有	不变	厂区南部
		运动场	600 m²	利用现有	不变	厂区西南部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1700 m²	利用现有	不变	铸造车间二东部 1000m² 表面处理车间三东部 700m²
		表面处理原料仓库	100 m²	利用现有	不变	表面处理车间三东侧
		成品仓库	500 m²	利用现有	不变	表面处理车间三东部

6、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本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不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

现有项目污水站处理后污泥含水率为 80%，处理后全厂污泥量约 612t/a。本项目增加 1 套低温箱式除湿污泥干燥设备，以降低污泥含水率（设计出泥含水率 50%），实现对污泥的减量化。

表 2-4 本项目干燥前后污泥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水	绝干泥	合计（污泥）
干燥前（含水率 80%）	489.6	122.4	612
干燥后（含水率 50%）	122.4	122.4	244.8
削减量	367.2	0	367.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削减水量为 367.2t/a，其中 5.5 吨为水蒸气挥发至环境空气中，其余 361.7 吨冷凝下来，作为冷凝水经磷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前处理水洗，减少补充自来水用量，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详见表 2-5；本项目水平衡图及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详见图 2-1、2-2。

表 2-5 本项目污泥物料平衡 单位：t/a

进料		出料		
物料名称(t/a)	质量(t/a)	去向	质量(t/a)	备注
工业污泥 (含水率 80%)	612	大气	5.5	水蒸气挥发至环境空气中
		废水	361.7	冷凝水进入磷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工业污泥	244.8	含水率 50%
合计	612		612	

图 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t/a）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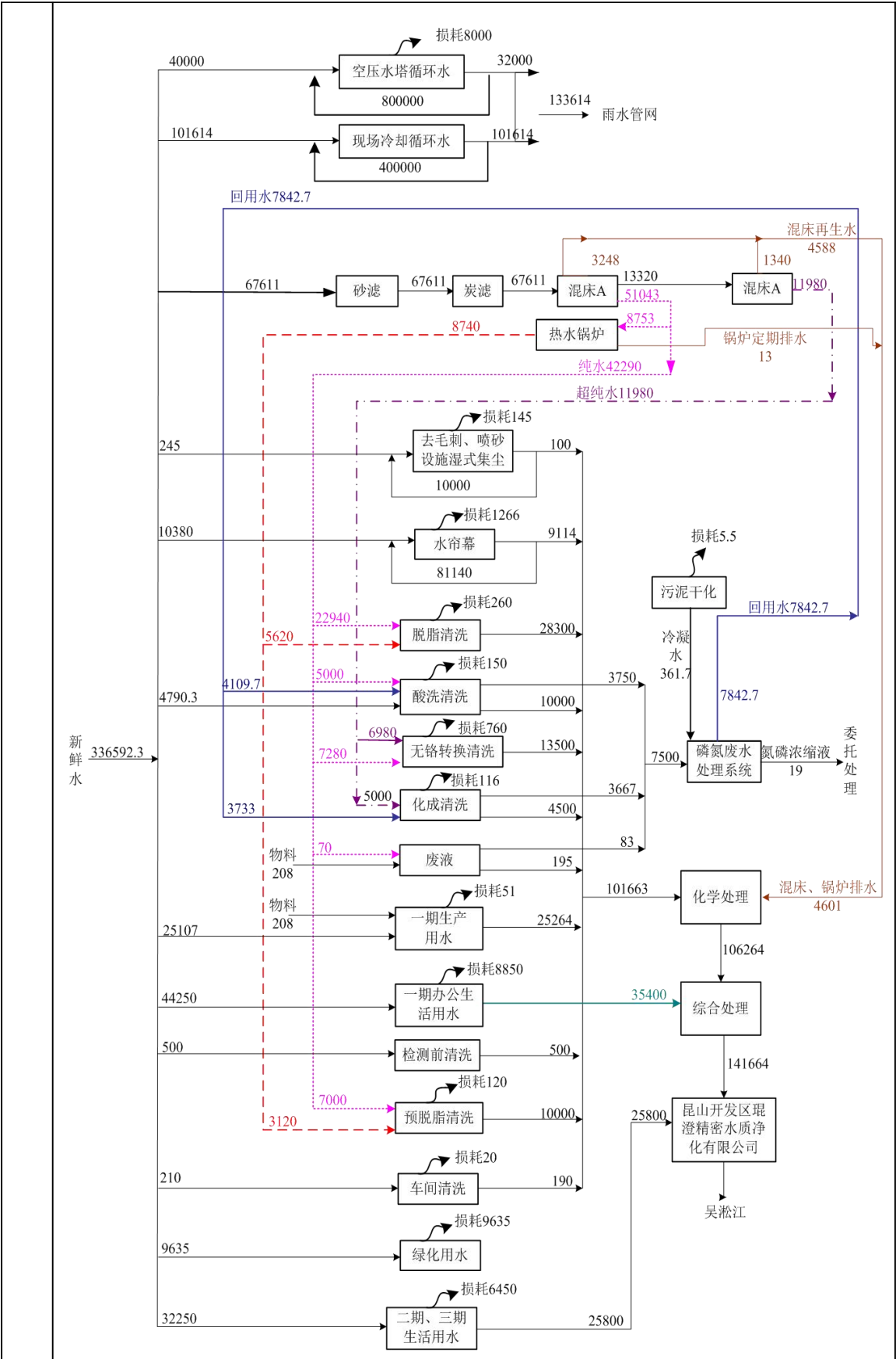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7、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①项目周边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杜鹃路 489 号。项目东侧为郁金香路，北侧为杜鹃路、西侧为河道，南侧为云雀路。项目周围环境以工业企业为主，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为盛旺公司内部的员工宿舍，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146m，具体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本项目厂区外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3。

②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厂区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4，设备具体布置详见附图 5。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班，三班制，年工作 7200h。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现有项目污水站处理后污泥含水率为 80%，处理后全厂污泥量约 612t/a。本项目增加 1 套低温箱式除湿污泥干燥设备，以降低污泥含水率（设计出泥含水率 50%），实现对污泥的减量化。

本次新增的污泥干化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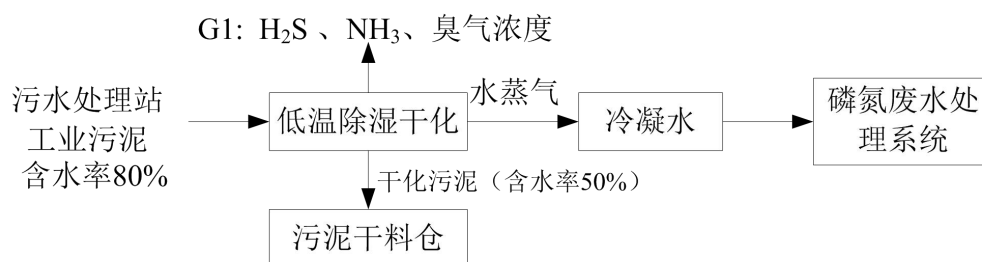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风机将干热气体送入料箱底部，穿过污泥，并将污泥中的部份水份变成水蒸气而携带出来，此时气体成为湿暖气体。湿暖气体被送至蒸发器。

2、由冷凝器送出的高压低温气态冷媒进入蒸发器，冷媒因减压而膨胀，膨胀会吸收流经之湿暖气体的热量，湿暖气体中的水蒸气因温度下降，凝结成液态水而予以去除。

3、湿暖气体经过蒸发器，去除气体中的水蒸气后变成低温气体，低温气体被送至热交换器加热成干热气体。

4、气体冷媒经由冷媒压缩机加压，变成高压高温的气体冷媒，然后被送至冷凝器冷却。

5、冷气体与高温高压的气体冷媒在冷凝器中热交换，冷气体变成干热气体。高温高压冷媒变成高压低温液态冷媒。

6、干热气体经由风机送至料箱底部，完成一次气体密封式循环。高压低温液态冷媒被送至冷凝器，完成一次冷媒的循环。

7、气体每完成一次循环，会去除污泥中的部分水分，直至污泥中的含水率降低至设定值为止。

8、气体每一次循环都要经过蒸发器降温除水，污泥中的含水率越来越少。循环气体温度会因不断获取多余的热量而升高，机体内的温度升高到设定值时，侧面的风机会自动启动，降低机体内的温度，以确保系统热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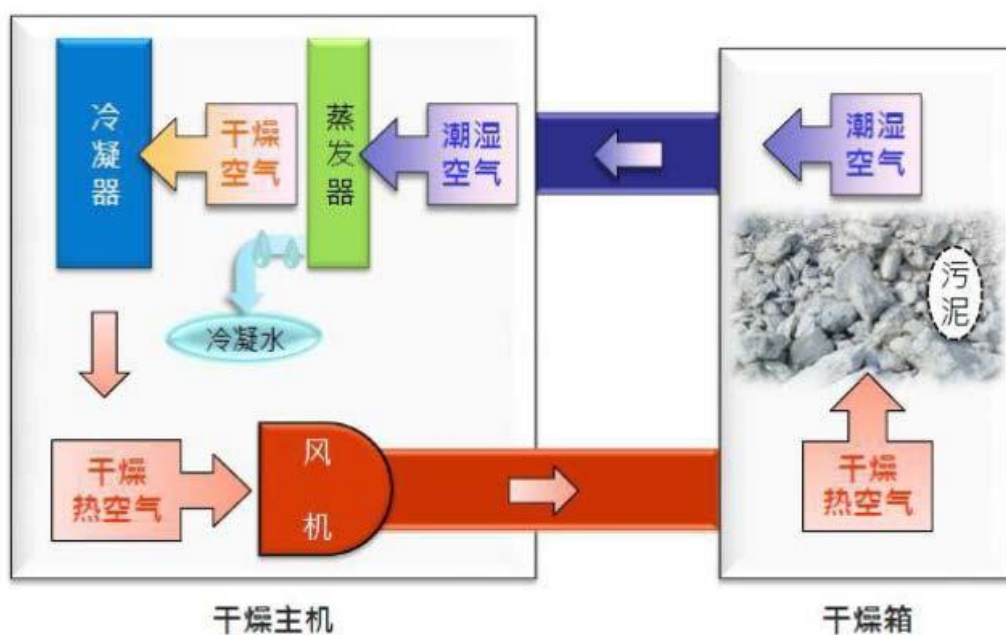
产污环节：

(1) 冷凝水排出系统至经污水管道最终排至除磷脱氮废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前处理水洗，减少补充自来水用量，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2) 本项目污泥烘干机运行过程为全密闭，烘干机通过泥箱将干污泥输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H_2S 、 NH_3 。

(3) 该系统可将污泥含水率降低至 50%左右，干化后污泥暂存在污泥斗仓内，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泥干化系统工作原理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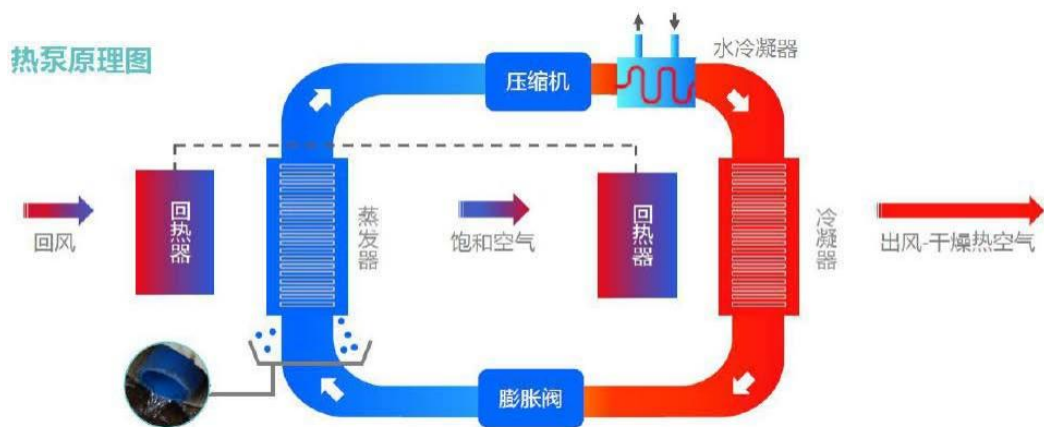


图 2-5 污泥干化系统工作原理图

污泥干燥机采用热泵原理进行污泥干化。污泥干燥机利用对流热风干燥技术，将干燥热空气作为干燥介质，使湿物料中的水分吸收空气中的热量而汽化至空气中，从而达到污泥减量化的目的。循环空气为对流干燥的载热载湿介质，密闭的一体化机箱阻止气体外溢，使得能效最大化，环境影响最小化。

3.产污环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方式
废气	低温除湿干化	G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强污水处理站通风
废水	冷凝	W1	冷凝水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现有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5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历年申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批文号	建设内容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一期项目	1	年产 300 万个汽车铝合金轮毂项目	报告表	昆环建[2004]2591 号	年产 300 万个汽车铝合金轮毂	已投产 2007 年 11 月通过环保验收
	已废止项目	2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	报告表	昆环建[2005]367 号	年产 600 万个铝合金汽车缸体/轮毂	因土地未及时征收，该项目已废止
		3		报告表	苏环建[2005]20号		
		4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	报告表	昆环建[2007]1873 号	--	该项目已废止
		5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	报告表	昆环建[2008]806 号	年产 300 万个汽车铝合金轮毂	因做环评报告表试运行没有通过，该项目再次增资为二期扩建项目（二期）
		6		报告表	苏环建[2008]118 号		
		7		报告表	苏环表复[2008]63 号		
		8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扩建 9 台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项目	报告表	昆环建[2011]4813 号	9 台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	已投产 2014 年 5 月通过验收，昆环核表验[2014]5 号
	二期项目	9	年产 300 万个汽车铝合金轮毂扩建项目	报告表	昆环建[2012]3777 号	新增年产 300 万个汽车铝合金轮毂	已投产 201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第一阶段环保验收；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第二阶段验收
		10	年产 300 万个汽车铝合金轮毂扩建项目修编	修编	昆环建[2015]2270 号		
	三期项目	11	年产 100 万个汽车铝合金轮毂扩建项目	报告表	昆环建[2017]1775 号	年产 100 万个汽车铝合金轮毂	已投产 2020 年 10 月已完成自主验收
	其他	12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一期表面处理油性涂料改水性漆技改项目	报告表	昆环建[2017]0597 号	一期表面处理油性涂料改水性漆	已投产 2020 年 10 月已完成自主验收
		14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废切削液、探伤液处理技改项目	报告表	昆环建[2017]1443 号	废切削液和废探伤液进行一系列处理后回用至生产工段	已投产 2020 年 10 月已完成自主验收
		15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二期除磷脱氮系统技改项目	报告表	苏行审环诺[2020]40037 号	除磷脱氮系统技改	已投产 2021 年 6 月 20 日已完成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有效期 2019-12-20 至 2022-12-19，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3762825930P001V。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2.1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清洁排水由雨水管网排入吴淞江。						

工业废水：二期项目含氮磷工业废水包括：酸洗废水(废液)、化成清洗废水(废液)，共计 7500t/a，经处理合格后 7462t/a 回用；

一期项目工业废水包括：喷漆废水、脱脂废水(废液)、化成清洗水，共计 25264 t/a。

二期无氮磷工业废水包括：脱脂废水(废液)、无铬转换清洗废水(废液)、湿式集尘水、水帘幕喷淋循环水、车间清洁水、公用设备排水，共计 36000t/a，与一期项目工业废水 25264 t/a、一期项目生活污水 35400t/a，一起共 96664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后进入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三期工业废水包括：压铸线清洗水及前处理线工业废水 48000t/a；湿式集尘塔排水 25t/a；水性涂装水帘废量为 2500t/a；车间清洁废水 50t/a；锅炉排污水 5t/a；混床树脂再生水 1920t/a；利用公司现有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根据 2021 年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委托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度检测报告 TKJC2021BA1330-Z（详见附件 9），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工业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工业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废水站总排口	pH值	7.7	6~9
	化学需氧量	11	100
	悬浮物	7	70
	氨氮	0.24	15
	总磷	0.12	0.5
	总氮	9.66	45
	石油类	0.1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300

根据上表所示，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各项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根据盛旺公司 2021 年度工业废水排放情况统计结果，2021 年盛旺公司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115631t，上述检测结果，核算现有项目工业废水实际

排放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工业废水实际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2021 年度工业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因子	检测结果 mg/L	核算排放量 t/a
115631	pH值	7.7	/
	化学需氧量	11	1.2719
	悬浮物	7	0.8094
	氨氮	0.24	0.0278
	总磷	0.12	0.0139
	总氮	9.66	1.1170
	石油类	0.14	0.0162

2.2 废气

项目熔解炉、热处理炉、旋压处理炉、烘箱、固化、锅炉燃烧使用天然气，燃烧烟气直排；炉渣再生炉产生的烟尘经湿式集尘处理，处理效率达 85%左右；表面处理产生的废气经在线中和后排放，NO_x 处理效率达 70%左右，氟化物处理效率达 90%以上；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气（颗粒物及有机废气 VOCs）经水帘幕、滤网过滤，颗粒物处理效率达 90%以上；去毛刺、模具喷砂房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集尘处理，处理效率达 85%左右。

根据 2021 年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度检测报告 TKJC2021BA1330-Z（详见附件），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14 日、15 日、16 日，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熔解炉 2# 排气筒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0					20
		排放速率 kg/h	0.045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熔解炉 4# 排气筒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					20
		排放速率 kg/h	0.047					/
	氨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180

		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
		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熔解炉 7# 排气筒废 气出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8					20
			排放速率 kg/h	0.082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热处理炉 1#排气筒 废气出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9					20
			排放速率 kg/h	0.016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34	28	35	37	180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50	0.050	0.058	0.058	/
		二氧化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热处理炉 2#排气筒 废气出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9					20
			排放速率 kg/h	0.00973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37	53	36	43	180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55	0.073	0.055	0.061	/
		二氧化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热处理炉 3#排气筒 废气出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20
			排放速率 kg/h	0.010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	54	40	46	44	180
			排放速率 kg/h	0.077	0.101	0.077	0.093	0.085	/
		二氧化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热处理炉 4#排气筒 废气出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6					20
			排放速率 kg/h	0.016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22	16	25	19	18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55	0.037	0.055	0.046	/
		二氧化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前处理 1A 桶槽燃烧 机排气废 气出口	氟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9.0
			排放速率 kg/h	--	--	--	--	--	0.14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0.47
	前处理 3A 桶槽燃烧	氟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9.0
			排放速率 kg/h	--	--	--	--	--	0.14

	机排气废气出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0.47
	前处理 3B 桶槽燃烧机排气废气出口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7	0.06	0.06	0.07	3
			排放速率 kg/h	0.0000741	0.0000743	0.000064	0.0000637	0.0000743	0.07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0.47
	前处理烘干炉排气风机 M4B 废气出口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0.07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0.47
	前处理烤炉排气风机 (MP2-4) 废气出口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13	0.12	0.11	0.12	3
			排放速率 kg/h	0.00104	0.00114	0.00105	0.000958	0.00105	0.07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0.47
	前处理烤炉排气风机 (MP2-5) 废气出口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9	0.08	0.07	0.08	3
			排放速率 kg/h	0.000978	0.0011	0.00098	0.000861	0.000981	0.07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0.47
	粉透烤炉一区排气风机 M7D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粉透烤炉二区排气风机 M14D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20
			排放速率 kg/h	0.00351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粉透烤炉排气风机 (MP2-35)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0
			排放速率 kg/h	0.013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粉底烤炉一区排气风机 M7F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20
			排放速率 kg/h	0.00745					/
		氮氧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180

		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 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粉底烤炉 二区排气 风机 M14F 废 气出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20
			排放速率 kg/h	0.00395						/
		氮氧化 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 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粉底烤炉 排气风机 (MP2- 13) 废气 出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20
			排放速率 kg/h	0.00769						/
		氮氧化 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 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液体烤炉 一区排气 风机 M7H 废气出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20
			排放速率 kg/h	0.00505						/
		氮氧化 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 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挥发 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859	0.983	0.535	0.531	0.727	20	
			排放速率 kg/h	0.00334	0.0038 2	0.0020 8	0.002 06	0.00283	/	
	液体烤炉 二区排气 风机 M14H 废 气出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20
			排放速率 kg/h	0.0034						/
		氮氧化 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 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挥发 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592	0.946	0.802	0.579	0.730	20		
		排放速率 kg/h	0.00183	0.0029 3	0.0024 8	0.001 79	0.00226	/		
液色抽风 机（MP2- 20）废气 出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20	
		排放速率 kg/h	0.033						/	
	氮氧化 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 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挥发 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582	0.948	3.19	1.95	1.67	6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21	0.070	0.043	0.036	3		

	液色抽风机 (MP2-21)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20
			排放速率 kg/h	0.029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8	2.72	7.49	3.11	4.23	60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60	0.165	0.068	0.093	3
	液体烤炉排气风机 (MP2-25)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6	1.31	2.75	2.59	2.35	6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098 1	0.021	0.019	0.018	3
	热处理炉5#排气筒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20
			排放速率 kg/h	0.00664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32	48	39	38	180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4	0.072	0.060	0.060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抛丸机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20
			排放速率 kg/h	0.00342					1
	打砂机 2#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20
			排放速率 kg/h	0.00444					1
	旋压机 1# 排气筒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5					20
			排放速率 kg/h	0.00162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69	43	43	50	18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8	0.015	0.013	0.015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旋压机 2# 排气筒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6					20
			排放速率 kg/h	0.00239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5	32	41	35	18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14	0.013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旋压机 3#	颗粒	排放浓度 mg/m ³	6.6					20

	排气筒废气出口	物	排放速率 kg/h	0.00248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5	28	27	31	18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0	0.010	0.012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旋压机 4# 排气筒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0					20
			排放速率 kg/h	0.00254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37	38	37	35	180
			排放速率 kg/h	0.00989	0.013	0.014	0.013	0.013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RTO 排气筒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20
			排放速率 kg/h	0.022					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6	3.17	2.89	3.66	3.27	60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2	0.038	0.048	0.043	3
	食堂废气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湿式除尘 1#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20
			排放速率 kg/h	0.00655					1
	湿式除尘 2#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20
			排放速率 kg/h	0.025					1
	湿式除尘 3#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0					1
	湿式除尘 4#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20
			排放速率 kg/h	0.034					1
	湿式除尘 5#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20
			排放速率 kg/h	0.020					1
	湿式除尘 6#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20
			排放速率 kg/h	0.036					1
	湿式除尘 7#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20
			排放速率 kg/h	0.00369					1
	湿式除尘 8#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0
			排放速率 kg/h	0.00929					1
	湿式除尘 9#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1

湿式除尘 10#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20
		排放速率 kg/h	0.015					1
湿式除尘 11#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20
		排放速率 kg/h	0.00667					1
燃气锅炉 1#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20
		排放速率 kg/h	0.00554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2	26	22	22	150
		排放速率 kg/h	0.083	0.100	0.116	0.100	0.100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根据表 2-6 所示, 现有项目熔解炉、热处理炉、烤炉等废气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燃气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其余废气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相应标准。

根据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2021.10.11	0.169	1.11	0.809	0.517	4

根据表 2-7 所示,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相应标准。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 核算现有项目废气实际排放情况, 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年工作时间	核算排放量 t/a
熔解炉 2#排气筒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45	7200	0.324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熔解炉 4#排气筒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47	7200	0.3384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熔解炉 7#排气筒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82	7200	0.5904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热处理炉 1#排气筒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6	7200	0.1152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58	7200	0.4176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热处理炉 2#排气筒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973	7200	0.070056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61	7200	0.4392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热处理炉 3#排气筒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0	7200	0.072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85	7200	0.612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热处理炉 4#排气筒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6	7200	0.1152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46	7200	0.3312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前处理 1A 桶槽燃烧机排气废气出口	氟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前处理 3A 桶槽燃烧机排气废气出口	氟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前处理 3B 桶槽燃烧机排气废气出口	氟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000743	7200	0.00053496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前处理烘干炉排气风机 M4B 废气出口	氟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前处理烤炉排气风机 (MP2-4) 废气出口	氟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0105	7200	0.00756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前处理烤炉排气风机 (MP2-5) 废气出口	氟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00981	7200	0.0070632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粉透烤炉一区排气风机 M7D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1	7200	0.0792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粉透烤炉二区排气风机 M14D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351	7200	0.025272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粉透烤炉排气风机 (MP2-35)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3	7200	0.0936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粉底烤炉一区排气风机 M7F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745	7200	0.05364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粉底烤炉二区排气风机 M14F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395	7200	0.02844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粉底烤炉排气风机 (MP2-13)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769	7200	0.055368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液体烤炉一区排气风机 M7H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505	7200	0.03636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00283	7200	0.020376
	液体烤炉二区排气风机 M14H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34	7200	0.02448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00226	7200	0.016272
	液色抽风机（MP2-20）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3	7200	0.2376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036	7200	0.2592
	液色抽风机（MP2-21）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9	7200	0.2088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093	7200	0.6696
	液体烤炉排气风机 （MP2-25）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2	7200	0.0864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018	7200	0.1296
	热处理炉 5#排气筒废气 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664	7200	0.047808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60	7200	0.432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抛丸机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342	7200	0.024624
	打砂机 2#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444	7200	0.031968
	旋压机 1#排气筒废气出 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162	7200	0.011664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15	7200	0.108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旋压机 2#排气筒废气出 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239	7200	0.017208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13	7200	0.0936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旋压机 3#排气筒废气出 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248	7200	0.017856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12	7200	0.0864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旋压机 4#排气筒废气出 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254	7200	0.018288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13	7200	0.0936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RTO 排气筒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2	7200	0.1584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043	7200	0.3096
	湿式除尘 1#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655	7200	0.04716
	湿式除尘 2#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5	7200	0.18
	湿式除尘 3#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0	7200	0.144
	湿式除尘 4#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4	7200	0.2448
	湿式除尘 5#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0	7200	0.144

湿式除尘 6#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6	7200	0.2592
湿式除尘 7#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369	7200	0.026568
湿式除尘 8#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929	7200	0.066888
湿式除尘 9#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2	7200	0.0864
湿式除尘 10#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5	7200	0.108
湿式除尘 11#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667	7200	0.048024
燃气锅炉 1#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554	7200	0.039888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100	7200	0.72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7200	0
合计	颗粒物	/	/	/	4.27716
	氮氧化物	/	/	/	3.3336
	二氧化硫	/	/	/	未检出
	氟化物	/	/	/	0.01515816
	挥发性有机物	/	/	/	1.404648

2.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一般为 80~85dB(A)，通过合理布局，将较高噪声源设备置于厂区厂房内，有效利用了房屋隔声，并且采取了设置隔声罩、减振基座等措施，因此，厂界噪声达标。

根据 2021 年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度检测报告 TKJC2021BA1330-Z（详见附件），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15: 02~15: 21	夜间 22: 25~22: 51	达标状况
2021.10 .11	N1 东厂界	3 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 55	58.0	48.9	达标
	N2 南厂界		58.7	48.1	
	N3 西厂界		60.1	50.9	
	N4 北厂界		62.6	50.2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3 类标准。

2.4 固体废物

废探伤、废切削液有公司自行处置；废漆渣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处理污泥、蒸发浓缩结晶盐、水膜除尘渣委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炉渣、废金钢砂外售于建材制造商综合利用；废铁屑外售于废旧物资回收商综合利用；废轮毂、铝合金边角料、废铝屑厂内回收再

熔解利用；涂装不合格轮毂委外褪漆后，再重新涂装；表面处理废液进入厂内废水站处理；废模具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所集中收集填埋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率为 100%。

表 2-12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t/a）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金钢砂	一般固废	/	28	委外处置
2	铝合金边角料		/	290	
3	废弃石英砂		/	0.075	
4	废铁屑		/	50	
5	废铝屑		/	4000	
6	废轮毂		/	170	
7	水膜除尘渣		/	0.2	
8	废模具		/	40	
9	工业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6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水站滤料、斜板		HW49 900-041-49	2	
11	除磷脱氮浓缩液		HW17 336-064-17	19	
12	200L 空桶 1		HW08 900-249-08	20	
13	200L 空桶 2		HW49 900-041-49	10	
14	化学空桶		HW49 900-041-49	90	
15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303	
16	含漆滤网		HW12 900-251-12	32	
17	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3	
18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9	
19	废切削液浓缩液		HW09 900-007-09	46	
20	污水 RO 膜		HW49 900-041-49	0.08	
2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	
2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15	进入切削液探伤液处理系统中自行处置
23	废探伤液、CASS 废液等		HW34 900-300-34	123	
24	脱模剂		HW35 900-352-35	50	企业循环利用
25	废炉渣（铝灰渣）		HW48 321-026-48	55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6	生活垃圾	/	/	323	环卫清运

3、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批准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名称		一期	二期	三期	油改水	合计全厂	
废气（有组织）	SO ₂		3.3696	0.33	2.274	0	5.9736	未检出
	NOx		51.95 ⁽¹⁾			0	51.95	3.334
	烟粉尘	烟尘	1.6848	5.67	5.458		16.5318	4.277
		颗粒物	1.8576 (1.62+0.2376)	0.92	0.959	-0.0176		
	氟化物			0.02	0.156		0.176	0.015
	二甲苯		1.584	0		-1.584	0	/
	甲苯		0.2376	0		-0.2376	0	/
	硫酸雾			0	0.16		0.16	未检出
	VOCs			0	0.922	1.4	2.322	1.40
废气（无组织）	SO ₂			0.02			0.02	/
	NOx			0.452			0.452	/
	颗粒物			1.02	0.488	0.6	2.108	/
	氟化物			0.002	0.02		0.022	/
	硫酸雾			0	0.02		0.02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	0.155	0.5	0.705	/
		非甲烷总烃		0.05				
生活污水	污水量		生活污水35400t/a，进入厂区综合处理站处理，与生产废水一起排放，计入生产废水排放总量内	21600	4200	0	25800	/
	COD			6.48	1.26	0	7.74	/
	SS			4.32	0.84	0	5.16	/
	NH ₃ -N			0.54	0.105	0	0.645	/
	TP			0.06	0.0126	0	0.0726	/
生产废水（包含一期生活污水35400t/a） ⁽²⁾	污水量		96664		45000	0	141664	115631
	COD		7.28		4.5	0	11.78	1.272
	SS		4.21		3.15	0	7.36	0.809
	氟化物		0.6		0.279	0	0.879	/
	石油类		0.3		0.225	0	0.525	0.016
	NH ₃ -N		0.11		0	0	0.11	0.028
	TP		0.039		0	0	0.039	0.014

注：（1）根据三期环评中描述“依据 2017 年 1 月昆山市环保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允许年排放氮氧化物废气总量 51.96 吨，盛旺公司二期环保验收时的检测报告中，产量负责不低于 99%的前提下，氮氧化物监测排放总量为 8.052t/a，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基本产线一致，一期氮氧化物排放量也会控制在 10t/a 左右，现公司三期环评预计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4.327t/a，公司剩余的氮氧化物总量可平衡本

次扩建项目中”，最终根据三期环评核算，故盛旺公司一期、二期、三期项目氮氧化物总排放量为 51.96 吨。

（2）原一期项目建设较早，为 2004 年，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暂未建设，故原项目一期厂房建设时生产废水不具备接管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的条件，为保证水质正常达标排放，一期厂房建设时，未将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分流，统一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气批准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批准排放量 (有组织+无组织)
	名称	
废气	SO ₂	5.9936
	NO _x	52.402
	烟粉尘	18.6398
	氟化物	0.198
	二甲苯	0
	甲苯	0
	硫酸雾	0.18
	挥发性有机物	3.027

3.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内容

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环保要求，根据公司日常废气、废水等的日常监测数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公司产生的各类固危废妥善处理、不排放。公司建有环保值班巡查制度，明确巡查组成员及巡查范围，建有环保设备、排口设施、环保报告、环保管理制度，设置三废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0	达标
一氧化碳	百分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0	达标
臭氧	百分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3	160	0.08	超标

2021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1.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36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和 27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73 微克/立方米。与 2020 年相比，PM_{2.5} 浓度和 CO 评价值分别下降 10.0% 和 15.4%；PM₁₀ 浓度、NO₂ 浓度和 O₃ 评价值分别上升 6.1%、9.1%和 5.5%；SO₂ 浓度持平。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限期达标战略：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昆山市平均浓度达 32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2、地表水

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度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1 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 3 条河流水质为优，急水港桥、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杨林塘、娄江河 2 条河流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 3 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余 4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3，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5，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6.1，轻度富营养。

4) 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比例为 90%（其中河流断面优Ⅲ比例保持 100%），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昆山市按照“控源截污、畅通水系、整治水体、修复生态、优化调度、营造水景”为总体思路，加大工业企业排查接管力度、老旧小区管网

改造；对新建商住小区、工业企业、公共设施、洗车餐饮等排水户实施排水许可审批并纳入监管；统筹全市污水处理厂配置，扩建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河湖治理，实现活水畅流；实行河长制，推进黑臭河道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技术多元化等措施，改善城区水环境，努力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确保达到政府下达的断面达标任务。在此基础上，污染水体的水质会得到有效改善。

3、声环境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时间 2022-8-30）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①区域环境噪声

2021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1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②道路交通噪声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6.0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③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我市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1.1，级别为“良”。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需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防渗措施和防泄漏、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杜鹃路 489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确定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附图 4。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UTM 坐标)		环境保护 目标	保护 对象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120.9955 3333	31.3162 0000	盛旺公司 员工宿舍	约 300 人	东	14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 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新增用地，但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见表 4-7。

表 4-7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单位：mg/m³

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二级标准	1.5	0.06	20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冷凝水回用于前处理水洗，无生产废水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回用水水质控制要求如下：

表 3-5 回用水水质控制要求

项 目	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6.5-9.0（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悬浮物（SS）	30	
石油类	1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 年修订）。 生活垃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NH₃、H₂S、臭气浓度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现有项目排放量</th><th colspan="3">本项目</th><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 rowspan="2">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h><th rowspan="2">最终外排量</th><th rowspan="2">变化量</th></tr><tr><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r><tr><td rowspan="6">废气（有组织）</td><td>SO₂</td><td>5.974</td><td>0</td><td>0</td><td>0</td><td>0</td><td>5.974</td><td>5.974</td><td>0</td></tr><tr><td>NO_x</td><td>51.95</td><td>0</td><td>0</td><td>0</td><td>0</td><td>51.95</td><td>51.95</td><td>0</td></tr><tr><td>烟粉尘</td><td>16.5314</td><td>0</td><td>0</td><td>0</td><td>0</td><td>16.5314</td><td>16.5314</td><td>0</td></tr><tr><td>氟化物</td><td>0.176</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176</td><td>0.176</td><td>0</td></tr><tr><td>硫酸雾</td><td>0.16</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16</td><td>0.16</td><td>0</td></tr><tr><td>挥发性有机物</td><td>2.32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2.322</td><td>2.322</td><td>0</td></tr><tr><td rowspan="7">废气（无组织）</td><td>SO₂</td><td>0.0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02</td><td>0.02</td><td>0</td></tr><tr><td>NO_x</td><td>0.45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452</td><td>0.452</td><td>0</td></tr><tr><td>颗粒物</td><td>2.108</td><td>0</td><td>0</td><td>0</td><td>0</td><td>2.108</td><td>2.108</td><td>0</td></tr><tr><td>氟化物</td><td>0.02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022</td><td>0.022</td><td>0</td></tr><tr><td>硫酸雾</td><td>0.0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02</td><td>0.02</td><td>0</td></tr><tr><td>挥发性有机物</td><td>0.705</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705</td><td>0.705</td><td>0</td></tr><tr><td>NH₃</td><td>0</td><td>0.00043</td><td>0</td><td>0.00043</td><td>0</td><td>0.00043</td><td>0.00043</td><td>+0.00043</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最终外排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SO ₂	5.974	0	0	0	0	5.974	5.974	0	NO _x	51.95	0	0	0	0	51.95	51.95	0	烟粉尘	16.5314	0	0	0	0	16.5314	16.5314	0	氟化物	0.176	0	0	0	0	0.176	0.176	0	硫酸雾	0.16	0	0	0	0	0.16	0.16	0	挥发性有机物	2.322	0	0	0	0	2.322	2.322	0	废气（无组织）	SO ₂	0.02	0	0	0	0	0.02	0.02	0	NO _x	0.452	0	0	0	0	0.452	0.452	0	颗粒物	2.108	0	0	0	0	2.108	2.108	0	氟化物	0.022	0	0	0	0	0.022	0.022	0	硫酸雾	0.02	0	0	0	0	0.02	0.02	0	挥发性有机物	0.705	0	0	0	0	0.705	0.705	0	NH ₃	0	0.00043	0	0.00043	0	0.00043	0.00043	+0.00043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最终外排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SO ₂	5.974	0	0	0	0	5.974	5.974	0																																																																																																																												
	NO _x	51.95	0	0	0	0	51.95	51.95	0																																																																																																																												
	烟粉尘	16.5314	0	0	0	0	16.5314	16.5314	0																																																																																																																												
	氟化物	0.176	0	0	0	0	0.176	0.176	0																																																																																																																												
	硫酸雾	0.16	0	0	0	0	0.16	0.16	0																																																																																																																												
	挥发性有机物	2.322	0	0	0	0	2.322	2.322	0																																																																																																																												
废气（无组织）	SO ₂	0.02	0	0	0	0	0.02	0.02	0																																																																																																																												
	NO _x	0.452	0	0	0	0	0.452	0.452	0																																																																																																																												
	颗粒物	2.108	0	0	0	0	2.108	2.108	0																																																																																																																												
	氟化物	0.022	0	0	0	0	0.022	0.022	0																																																																																																																												
	硫酸雾	0.02	0	0	0	0	0.02	0.02	0																																																																																																																												
	挥发性有机物	0.705	0	0	0	0	0.705	0.705	0																																																																																																																												
	NH ₃	0	0.00043	0	0.00043	0	0.00043	0.00043	+0.00043																																																																																																																												

	H ₂ S	0	0.00446	0	0.00446	0	0.00446	0.00446	+0.00446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5800	0	0	0	0	25800	25800	0
	COD	7.74	0	0	0	0	7.74	1.29	0
	SS	5.16	0	0	0	0	5.16	0.258	0
	NH ₃ -N	0.645	0	0	0	0	0.645	0.1032	0
	TP	0.0726	0	0	0	0	0.0726	0.0129	0
生产废水（包含一期生活污水 35400 t/a）	污水量	141664	361.7	361.7	0	0	141664	141664	0
	COD	11.78	0.0217	0.0217	0	0	11.78	7.08	0
	SS	7.36	0.0109	0.0109	0	0	7.36	1.42	0
	氟化物	0.879	0	0	0	0	0.879	0.879	0
	石油类	0.525	0	0	0	0	0.525	0.142	0
	NH ₃ -N	0.11	0.0018	0.0018	0	0	0.11	0.11	0
	TN	0	0.0054	0.0054	0	0	0	0	0
	TP	0.039	0.0002	0.0002	0	0	0.039	0.039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SO ₂	5.9936	0	0	0	0	5.9936	0
	NO _x	52.402	0	0	0	0	52.402	0
	烟粉尘	18.6398	0	0	0	0	18.6398	0
	氟化物	0.198	0	0	0	0	0.198	0
	硫酸雾	0.18	0	0	0	0	0.18	0
	挥发性有机物	3.027	0	0	0	0	3.027	0
	NH ₃	0	0.00043	0	0.00043	0	0.00043	+0.00043
	H ₂ S	0	0.00446	0	0.00446	0	0.00446	+0.00446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本项目 NH₃ 排放量 0.00043t/a、H₂S 排放量 0.00446t/a。作为考核指标无需申请总量平衡。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依托厂区现有供水、供电设施，厂房只涉及设备安装、调试及适应性改造。主要在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震等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的固体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和施工队生活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严禁随处堆放，和施工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详细说明。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 NH_3、H_2S 及臭气浓度。 （2）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污泥干化设备为低温箱式除湿污泥干燥设备，干燥设备加热的热源为采用热泵电加热，加热的温度约 $40\text{-}65^\circ\text{C}$，需要干化的污泥来源于厂区废水处理站产生的物化污泥，污泥中有机物的含量很少，烘干加热过程中加热的温度不高，因此挥发、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很少，不进行分析。 本项目污泥烘干机运行过程为全密闭，烘干机通过泥箱将干污泥输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H_2S、NH_3，类比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已批复的《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来分析废气产生源强。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产生的处理方式相同（均为低温除湿污泥干化），类比项目污泥处理规模为 3312t/a，考虑本项目工程的特点，全厂污泥量约 612t/a，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以类比项目的排放速率的 20% 计算，则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源强核算系数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恶臭污染源强核算系数表

名称	类比项目		本项目	
	NH ₃ (kg/h)	H ₂ S (kg/h)	NH ₃ (kg/h)	H ₂ S (kg/h)
无组织恶臭气体	0.0003	0.0031	0.00006	0.00062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则 NH₃ 产生量为

$0.00062 \times 7200 \times 10^{-3} \approx 0.00043 \text{t/a}$ ，H₂S 产生量为 $0.00062 \times 7200 \times 10^{-3} \approx 0.00446 \text{t/a}$ 。由于产生量较小，在污水处理站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4-3。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工段	产污原料	物料使用量 (t/a)	污染因子	源强核算系数 (kg/h)	源强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无组织逸散量 (t/a)
污水处理站	低温除湿干化	污泥	612	NH ₃	0.00006	类比法	0.00043		--	--	0.00043
				H ₂ S	0.00062		0.00446				0.00446
				臭气浓度	/		微量				微量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废气	NH ₃	0.00043	/	/	/	/	0.00043	0.00006	/	通过加强污水处理站通风无组织排放
		H ₂ S	0.00446	/	/	/	/	0.00446	0.00062	/	
		臭气浓度	微量	<20 (无量纲)	/	/	/	微量		<20 (无量纲)	

表 4-4 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NH ₃	H ₂ S
单位	m	m	m	°	m	h	/	kg/h	kg/h
污水处理站	0	7	6	0	2	7200	正常	0.00006	0.00062

(3)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工艺为污泥低温干燥，废气主要为污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 NH₃ 及 H₂S，且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因此无需考虑非正常工况。

但是，建设方还需采取以下措施。

- ①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产品，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2 排放源参数及监测要求

表 4-4 废气排放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项目	面源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编号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面源	--	E120°59'47.56"	N31°19'6.5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1.3 废气排放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调查无组织排放的各个环节，并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产污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③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1.4 废气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浓度均能满足对应排放标准。预计本项目正常运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区域内大气环境功能的改变。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源强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污泥干化过程中的蒸汽冷凝水。

蒸汽冷凝水

污泥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约 1.5%，以水蒸气排放至大气中，约 98.5%的被冷凝成蒸汽冷凝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冷凝水进入除磷脱氮废水站处理然后回用到前处理水洗，减少补充自来水用量，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公司原有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612 吨/年，项目实施后，污泥含水率从约 80%降低至 50%。

绝干泥的含量为： $612 \times (100\% - 80\%) = 122.4\text{t}$ ，含水率降至 50%，相当于含水率 50%的污泥中：水的比例占 50%、绝干泥的含量占 50%，绝干泥的实际重量 122.4t 保持不变，根据比例：50%：50%=122.4：X， $X = (50\% \times 122.4) \div 50\% = 122.4\text{t}$ 。即含水率 50%的泥的总重量为： $122.4 + 122.4 = 244.8\text{t}$ 。因此 612 吨污泥从 80%含水率降低到 50%含水率，减少的重量即脱水量为： $612 - 244.8 = 367.2\text{t}$ 。

则冷凝水产生量为 $367.2 \times 98.5\% \approx 361.7\text{t/a}$ ，水蒸气挥发约 5.5t/a，干化后产生的干化污泥量（含水率 50%）约 244.8 吨/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60mg/L、SS30mg/L、氨氮 5mg/L、总氮 15mg/L、总磷 0.5mg/L。

2.2 废水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冷凝水	361.7	COD	60	0.0217	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减少前处理水洗补水量，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SS	30	0.0109	
		NH ₃ -N	5	0.0018	
		TN	15	0.0054	
		TP	0.5	0.0002	

2.3 废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污泥烘干过程中产生冷凝水约 361.7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属于含氮磷废水，故冷凝水可进入现有氮磷废水处理系统中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冷凝水本身浓度极低，通过厂内现有废水回收装置（氮磷废水回收）-处理系统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前处理水洗，减少补充新鲜水用量，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冷凝水污染物浓度低，但属于含氮磷废水，因此依托现有氮磷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在工艺上是可行的；氮磷废水处理系统设计日处理能力 50t/d，目前尚有约 25t/d 余量，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冷凝水。

本项目依托的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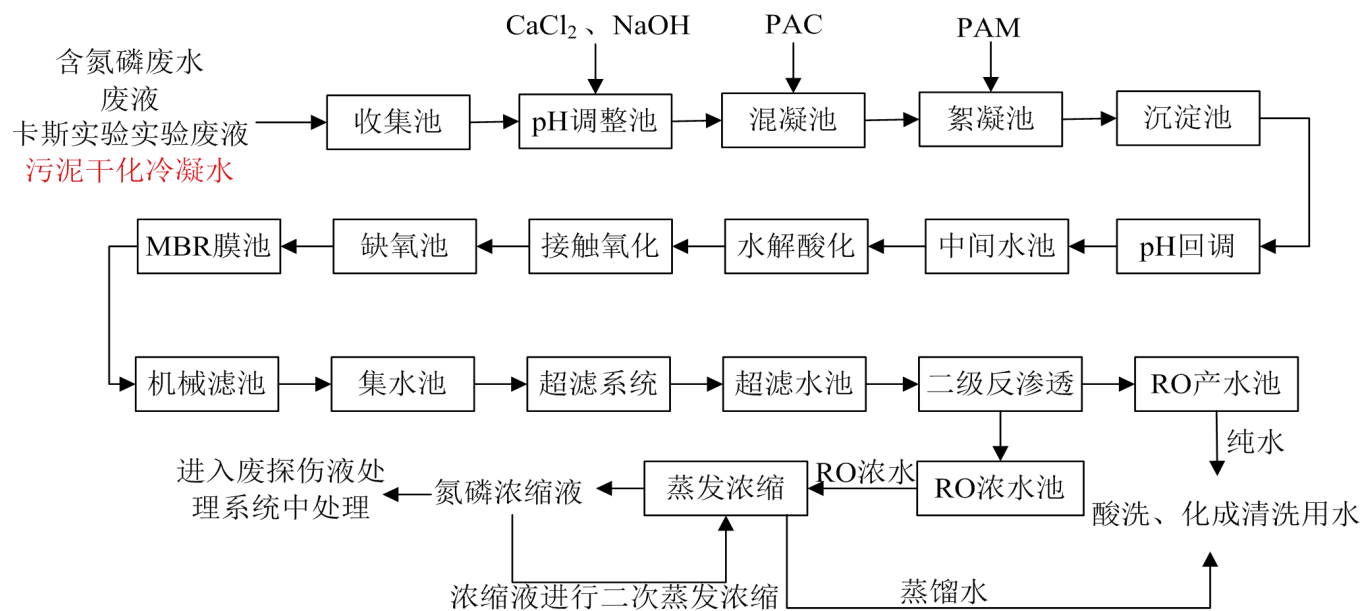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依托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现有废水处理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 HJ942-2018》中提出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2/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

依据“图 4-1 本项目依托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废水处理工艺中包含一级处理（过滤、沉淀等）、二级处理（生物接触氧化等），深度处理（反渗透、蒸发结晶），故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3、噪声**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dB（A）左右，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7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值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工艺	降噪效果		
废水处理站	污泥干燥机	频发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25	55	7200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eqb——预测点背景值，dB(A)；

②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运营期间各厂界噪声污染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设备声级值 dB(A)	噪声源产生 位置	衰减后影响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污泥干燥机	1	80	厂区南侧	552	7	90	510
影响值		昼间			17.16	55.1	32.92	17.85
背景值		昼间			56	56	60	61
预测值		昼间			56.0	58.6	60.0	61.0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本项目背景值引用盛旺公司 2022 年年度检测报告中噪声昼间检测结果。

（2）本项目污泥干燥仅在昼间运行，夜间不运行。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对应的标准要求，再经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车间	厂界、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固废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工业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工程设计，污泥含水率从约 80%降低至 50%，干化后产生的干化污泥量（含水率 50%）约 244.8 吨/年，改建前后污泥削减 612-244.8=367.2 吨。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表 4-1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估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工业污泥	污泥干化	固	水、泥沙等	244.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工业污泥	危险废物	污泥干化	固	水、泥沙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T/C	HW17	336-064-17	244.8

项目实施完成后全厂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	
1	废金钢砂	一般固废	/	28	28	0	委外处置
2	铝合金边角料		/	290	292	0	
3	废弃石英砂		/	0.075	0.075	0	
4	废铁屑		/	50	50	0	
5	废铝屑		/	4000	4000	0	
6	废轮毂		/	170	170	0	
7	水膜除尘渣		/	0.2	0.2	0	
8	废模具		/	40	40	0	
9	工业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612	244.8	-36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水站滤料、斜板		HW49 900-041-49	2	2	0	
11	除磷脱氮浓缩液		HW17 336-064-17	19	19	0	
12	200L 空桶 1		HW08 900-249-08	20	20	0	
13	200L 空桶 2		HW49 900-041-49	10	10	0	
14	化学空桶		HW49 900-041-49	90	90	0	
15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303	303	0	
16	含漆滤网		HW12 900-251-12	32	32	0	
17	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3	3	0	
18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9	9	0	

19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浓缩液		HW09 900-007-09	46	46	0	
20	污水 RO 膜		HW49 900-041-49	0.08	0.08	0	
2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	42	0	
2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15	415	0	进入切削液探伤液处理系统中自行处置
23	废探伤液、CASS 废液等		HW34 900-300-34	123	123	0	
24	脱模剂		HW35 900-352-35	50	50	0	企业循环利用
25	废炉渣（铝灰渣）		HW48 321-026-48	5500	550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6	生活垃圾	/	/	323	323	0	环卫清运

4.2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工业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44.8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4.3 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固废贮存：

①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t/a）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区	污泥	HW17	336-064-17	厂区	180m ²	吨袋	5.1（244.8）	1 周

本项目为污泥减量化项目，危险废物量有所减少，因此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区，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且本项目危废区地面将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桶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B、对地表水的影响：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厂区内，地面做好防腐、防

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4 收集、暂存、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4.5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盛旺公司工业污泥已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详见附件 10 企业工业污泥委托处置协议，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4.6 固体废物管理及防治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16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图案样式	设置位置	尺寸、颜色、字体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点	一般固废仓库	正方形边框，绿色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地面 200cm 处。	底板 120cm*80cm。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护栏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尺寸 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颜色与字体和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	
危废标签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5、地下水、土壤

5.1 评价依据

本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划分行业类别，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Ⅲ类，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不存在耕地、牧草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措施及跟踪监测要求

针对企业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为污泥干化处理过程中的废水废液等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至土壤及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原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

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建设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污泥干化设备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污水处理站	难	中	重金属、对水体、水生生物有害的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2	危险废物暂存区	难	中			

项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站及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区域，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不设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

级。

表 4-18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Q=q_1/Q_1+q_2/Q_2+\dots\dots\dots+q_n/Q_n \quad \text{公式（1）}$$

公式（1）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将 Q 值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已建危废仓库内，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各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如下表所示。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辨识结果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项目 Q 值Σ
危险废物	工业污泥	5.1	50	0.102	0≤0.102<1

根据盛旺公司风险评估，公司全场 Q 值为 0.7904，由于项目储存场所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HJ169-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3）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化学品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下风向进行环境监测，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污泥减量化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杜鹃路 48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59'47.56"	纬度	N31°19'6.5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危险废物（工业污泥）位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将对环境空气质量、土壤、地表水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安装避雷装置。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③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④安全措施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安装火灾报警装置； c.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d.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e.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降噪、隔声、 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厂区设置干粉灭火器、移动式灭火器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应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本项目对照同时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制度。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的有关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有效，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使区域环境质量基本保持不变。

因此，本项目在下一步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有关措施和各项建议，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来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	5.974	0	0	0	/	0
	NO _x	3.334	51.95	0	0	0	3.334	0
	烟粉尘	4.277	16.5314	0	0	0	4.277	0
	氟化物	0.015	0.176	0	0	0	0.015	0
	硫酸雾	/	0.16	0	0	0	/	0
	挥发性有机物	1.40	2.322	0	0	0	1.40	0
废气 (无组织)	SO ₂	0.02	0.02	0	0	0	0.02	0
	NO _x	0.452	0.452	0	0	0	0.452	0
	颗粒物	2.108	2.108	0	0	0	2.108	0
	氟化物	0.022	0.022	0	0	0	0.022	0
	硫酸雾	0.02	0.02	0	0	0	0.02	0
	挥发性有机	0.705	0.705	0	0	0	0.705	0

	物							
	NH ₃	0	0	0	0.00043	0	0.00043	+0.00043
	H ₂ S	0	0	0	0.00446	0	0.00446	+0.00446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5800	25800	0	0	0	25800	0
	COD	7.74	7.74	0	0	0	7.74	0
	SS	5.16	5.16	0	0	0	5.16	0
	NH ₃ -N	0.645	0.645	0	0	0	0.645	0
	TP	0.0726	0.0726	0	0	0	0.0726	0
生产 废水（包含一 期生活污水 35400 吨）	污水量	115631	141664	0	0	0	115631	0
	COD	1.272	11.78	0	0	0	1.272	0
	SS	0.809	7.36	0	0	0	0.809	0
	氟化物	/	0.879	0	0	0	/	0
	石油类	0.016	0.525	0	0	0	0.016	0
	NH ₃ -N	0.028	0.11	0	0	0	0.028	0
	TP	0.014	0.039	0	0	0	0.014	0
一般工业	废金钢砂	28	28	0	0	0	28	0

固体废物	铝合金边角料	290	290	0	0	0	290	0
	废弃石英砂	0.075	0.075	0	0	0	0.075	0
	废铁屑	50	50	0	0	0	50	0
	废铝屑	4000	4000	0	0	0	4000	0
	废轮毂	170	170	0	0	0	170	0
	水膜除尘渣	0.2	0.2	0	0	0	0.2	0
	废模具	40	40	0	0	0	40	0
危险废物	工业污泥	612	612	0	0	367.2	244.8	-367.2
	废水站滤料、斜板	2	2	0	0	0	2	0
	除磷脱氮浓缩液	19	19	0	0	0	19	0
	200L 空桶 1	20	20	0	0	0	20	0
	200L 空桶 2	10	10	0	0	0	10	0
	化学空桶	90	90	0	0	0	90	0
	废漆渣	303	303	0	0	0	303	0
	含漆滤网	32	32	0	0	0	32	0

	离子交换树脂	3	3	0	0	0	3	0
	废机油	9	9	0	0	0	9	0
	废切削液浓缩液	46	46	0	0	0	46	0
	污水 RO 膜	0.08	0.08	0	0	0	0.08	0
	废活性炭	42	42	0	0	0	42	0
	废切削液	415	415	0	0	0	415	0
	废探伤液、CASS 废液等	123	123	0	0	0	123	0
	脱模剂	50	50	0	0	0	50	0
	废炉渣（铝灰渣）	5500	5500	0	0	0	5500	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23	323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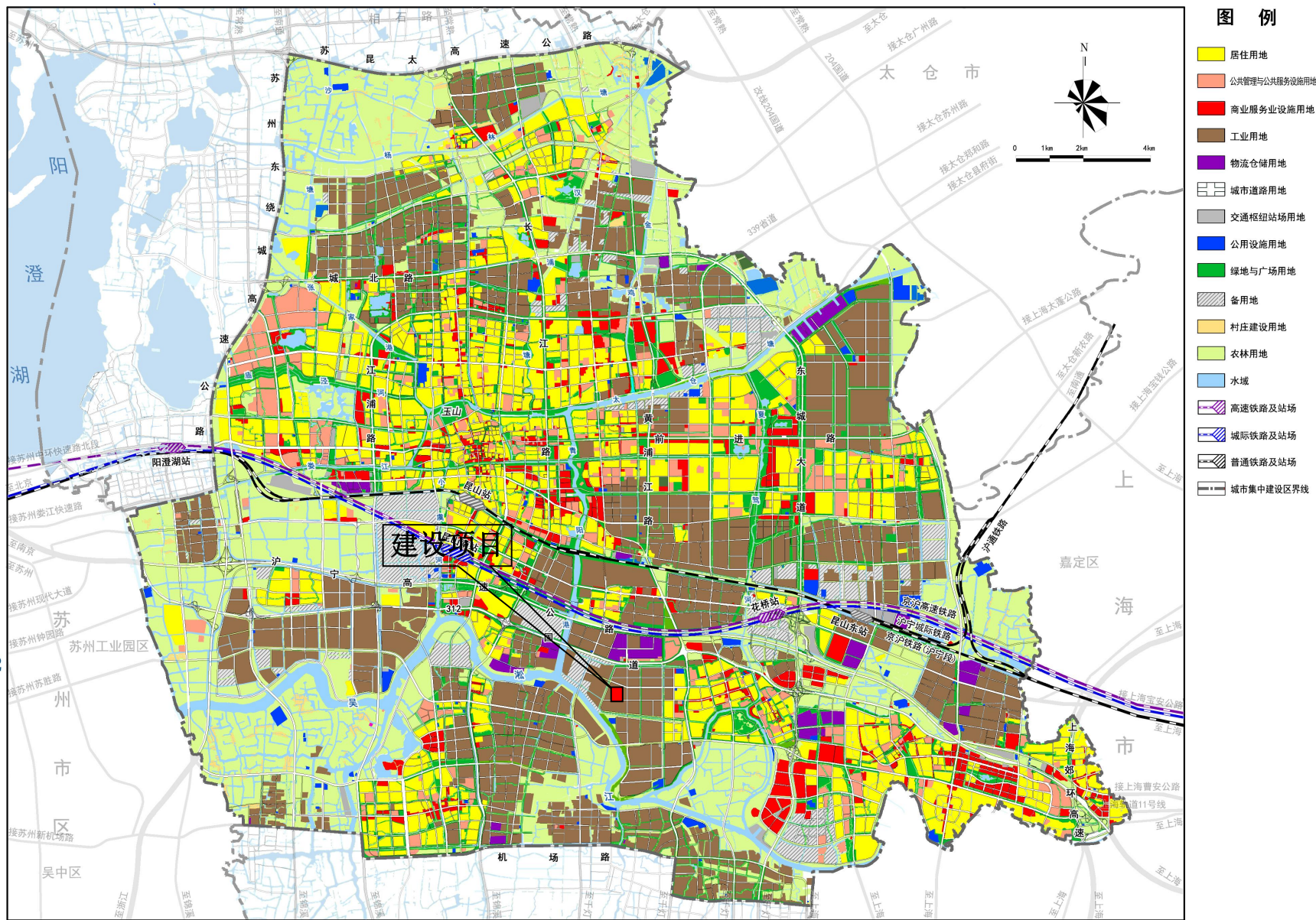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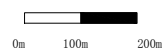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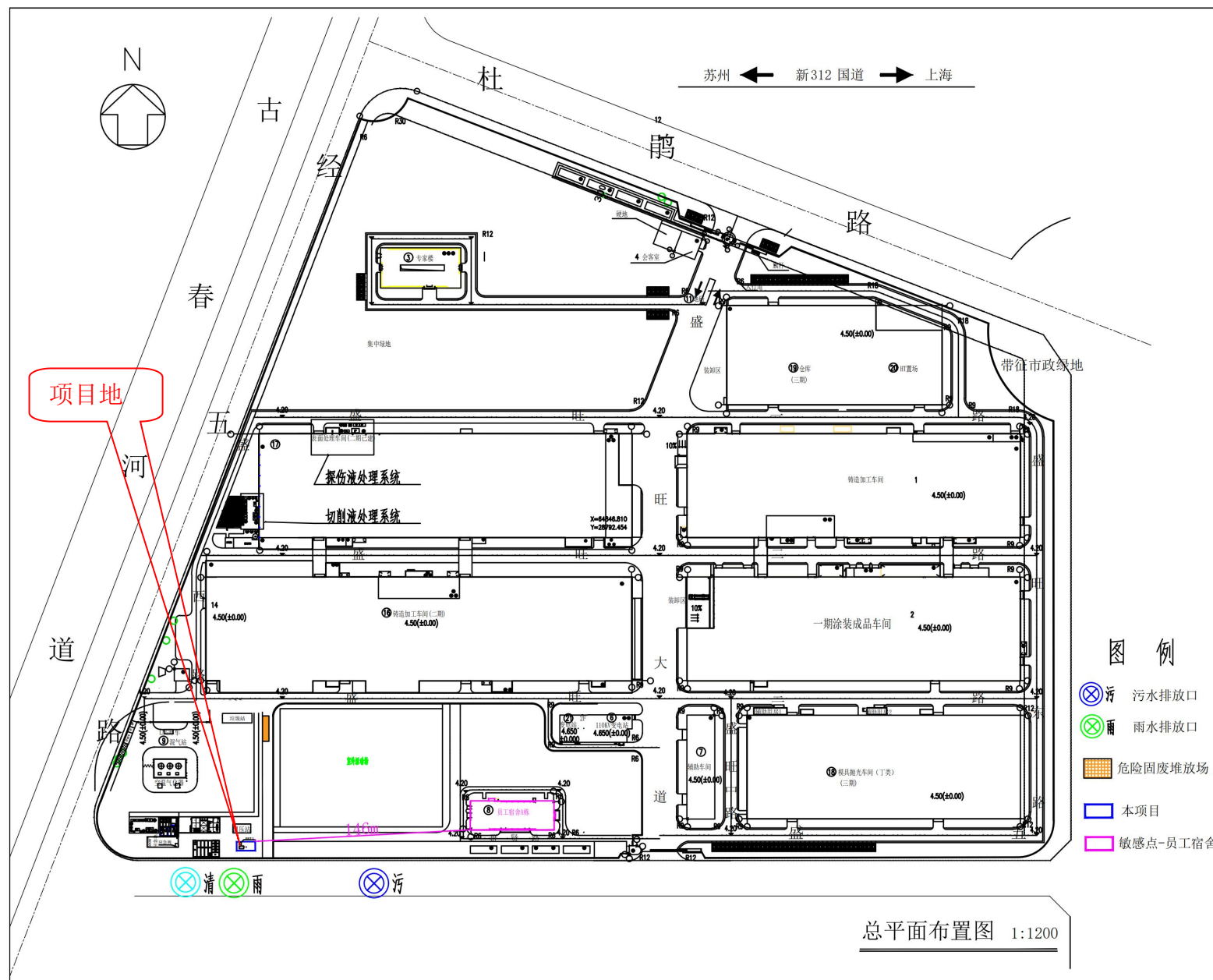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4 项目厂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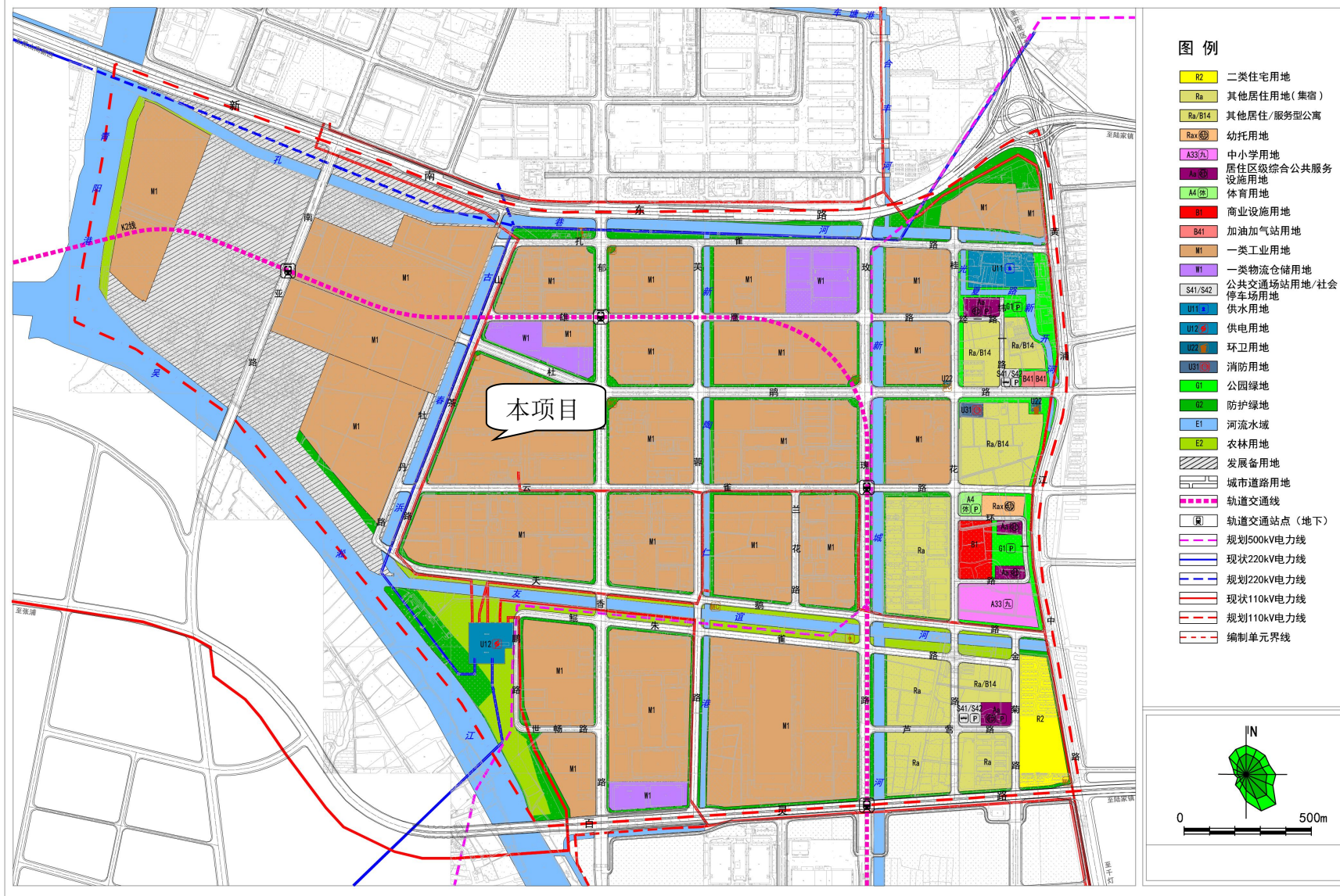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昆山市B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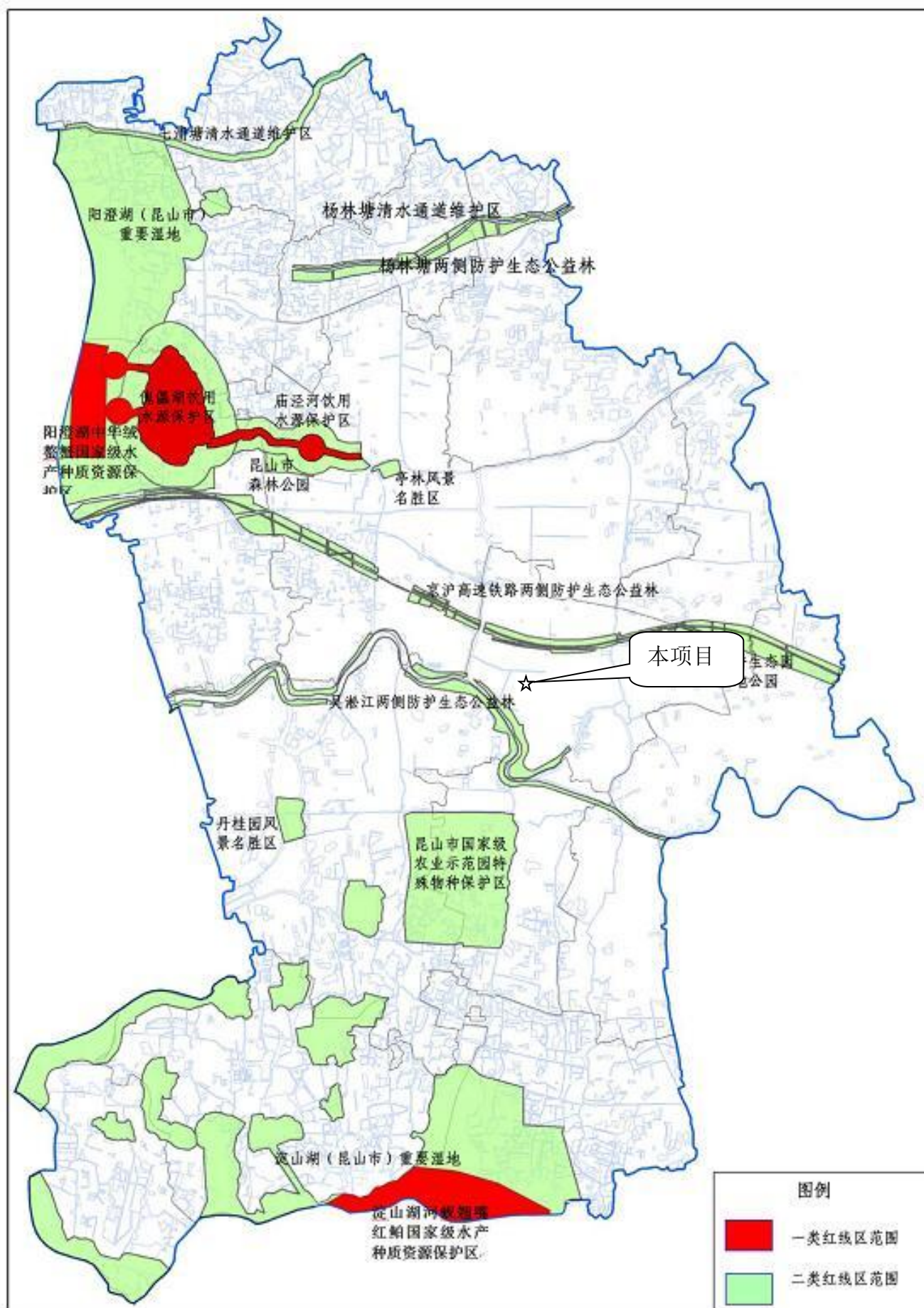
The Regulatory Detailed Planning of B03 Unit, Kunshan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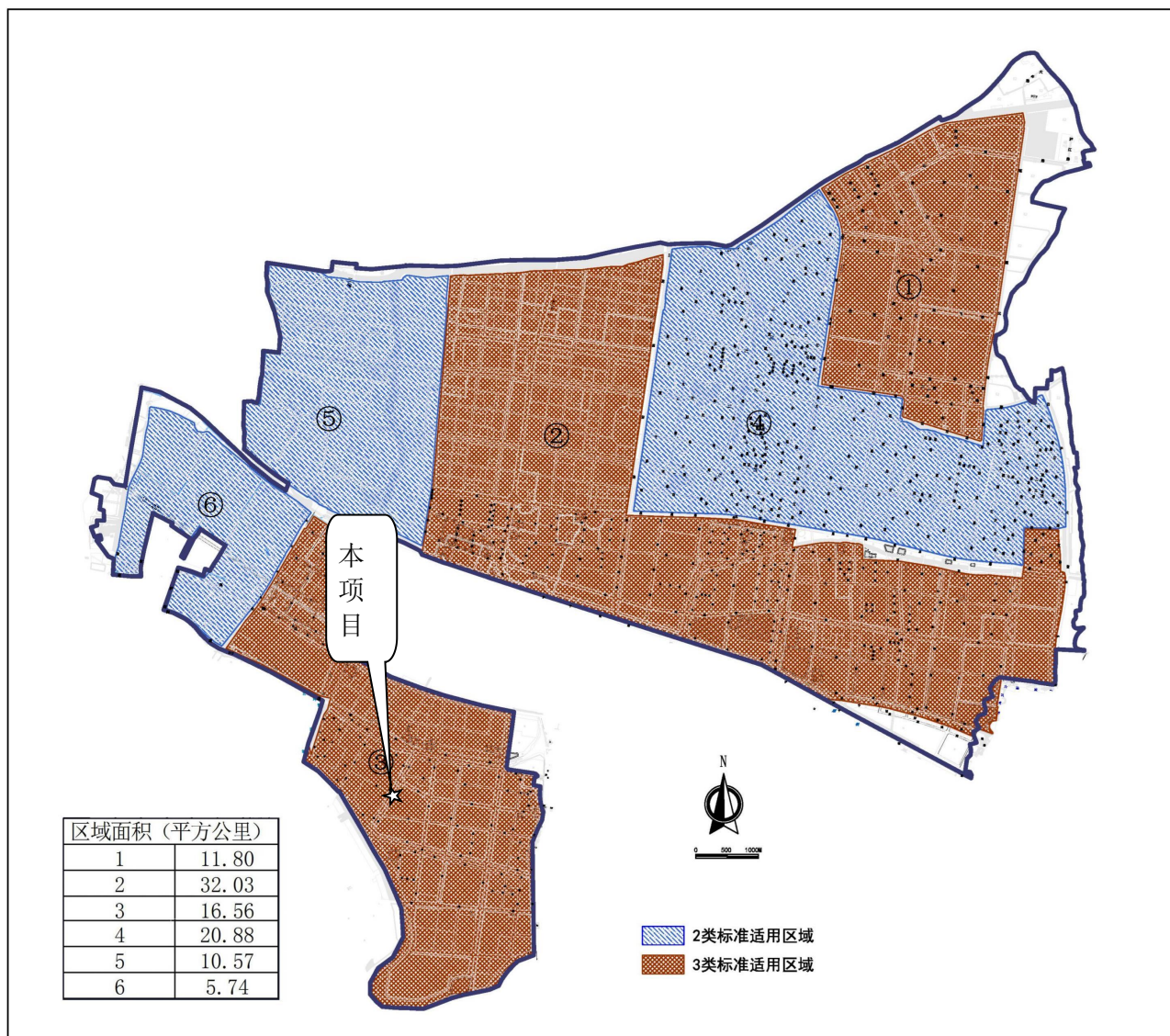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7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图



附图 8 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2021 年 9 月）

附件 4 企业房产证明材料

附件 5 城市排水许可证及情况说明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 原项目环评批文及验收材料

附件 8 企业 CCTV 雨水管网测量报告

附件 9 企业年度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

附件 10 企业工业污泥委托处置协